

**1011001 有關第 97215589N01 號「法式氣嘴閥管及具有該閥管之法式氣嘴」新型專利舉發事件（100 年度行專訴字第 47 號）（判決日：100.10.13）**

**爭議標的：**進步性

**系爭專利：**「法式氣嘴閥管及具有該閥管之法式氣嘴」新型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3、4 項規定

**判決要旨：**證據 2 至 5 與證據 8 可互相勾稽為關聯性證據，已可證明系爭專利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者，不具進步性。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判決摘錄】

### 一、兩造主張

#### (一)原告主張

1.關於參加人於舉發階段所提證據之證據能力：

(1)證據 6 及證據 7 係參加人公司內部文件「各氣門嘴使用零件成型圖」，並非以公開發行為目的向公眾公開散布，不得作為專利性有無之准駁依據。

(2)又證據 2、證據 3 及證據 4，雖於刊物上公開，惟僅憑該刊物所載照片，實難知悉其內部構造，參加人欲以證據 6 及證據 7 佐證證據 2、證據 3 及證據 4 所刊相關物件之內部構造，惟證據 6 及證據 7 之日期晚於證據 2 至 4，顯與常理不符。如證據 3 之公開日期為 2006 年 3 月 8 日，而證據 6 及證據 7 之零件成型圖卻分別於 2006 年 6 月 16 日及 2008 年 8 月 28 日完成，何以實品照片刊載於刊物後，方有證據 6 及證據 7 成型圖之繪製，顯不合理。而證據 4 之公開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8 日，亦早於證據 7，通常零件之設計、生產，係於設計圖完成後，方打樣、進而開始生產製造，而後才公開販售。然參加人所提之證據，未有設計圖而先有實品照片，顯不合理。

(3)證據 2 中相關商品之名稱為「EXTENSION FOR FV VALVE」，而在證據 3 及證據 4 中，此等商品則改以「EXA-FVTP-38」等型號標識，參加人雖於舉發理由中指出：「早期於型錄中放置一起而並未分類編製型號，後因舉發人公司產品種類日益增多，為使客戶能對產品更清楚辨識而便於採購及公司內部的管理與便利性，乃於日後分門別類訂定不同之型號。」，則因證據 2 與證據 3 及證據 4 之矛

盾，再綜合舉發理由中之論述後可知，參加人內部型號編製系統在其文件公開日期，應未統一、固定，而可於日後再更改、修訂。故證據3及證據4與證據6及證據7僅型號相同，惟無法確定是否為該型號時，自不得以證據3及證據4與證據6及證據7相互比對，同理，證據5為參加人之出口報單，其上僅載有型號，並未有任何實體照片，其亦不具有證據力。

(4)基於上述理由，證據8為相關型號之實品，於無法確定是否為該型號之情形下，無法依證據3及證據4證明證據8之結構未經變更設計，而證據6及證據7因係一內部文件，並未有公開之事實已如前述，則縱認定圖面與證據8所載剖面相符，亦無法證明證據8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即已公開。故證據8因其公開日期尚有爭議，亦不具證據能力。

(5)附件二係日本 Tri Sport 公司手繪草圖之傳真本，然該文件並無日本 Tri Sport 公司之印文或簽名，且有關閥管之示意圖係以手繪之方式繪製，且亦無揭露該閥管內部之結構，自無證據能力，附件三、四、五、六乃參加人之內部文件與證據6、7「各氣門嘴使用零件成型圖」相同，均非以公開發行為目的向公眾公開散布，不得作為判斷是否具專利性之依據。

(6)參加人稱證據8之實物亦有打印型號，並與證據3至7相應型號一致，然經比對後可知，證據8製成與系爭專利相同之球狀塞座，而非平面鋸齒狀塞座，其結構與證據6、7並不相同，證據8何以得作為認定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之證據，設若證據6、7為真，何以證據8之成品與證據6、7之設計圖不同。

## 2. 系爭專利請求項1具有進步性

(1)依專利審查基準2-3-28頁之規定可知，判斷各請求項是否具有進步性時，應以整體技術特徵進行考量。經比較系爭專利與證據1第四圖後可知，證據1至少未教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中「球狀之塞座」之技術特徵，而被告所引之證據1第三圖所揭之法式氣嘴5，係圓柱狀之凸塊，並未揭示系爭專利外凸圓弧之球狀塞座結構特徵。而證據2亦未彌補證據1之不足，亦即證據2亦未教示「球狀之塞座」之技術特徵。證據2所列各項產品之照片中，不僅尺寸極小難以辨識，亦難得知其內部結構，更遑論能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之各項特徵。

(2)除上述結構特徵差異外，系爭專利說明書中亦載明該外凸圓弧的球狀塞座係可供配合套設一油塞，使油塞隨球狀塞座外凸呈現膨脹狀，令油塞可與相抵接的管壁抵貼，加強阻封氣體的效果，防止氣體外洩，而具有進步功效，然被告於證據1中所標示相關段落之部件並非供套設油塞或阻封氣體，防止氣體外洩所設置，與系爭專利完全

不同，且由證據 1 之名稱為法式氣嘴專用的充氣嘴，可知證據 1 之技術特徵為打氣筒之充氣嘴，免外接轉接頭即可對法式氣嘴充氣，而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則側重於穿過輪圈之法式氣嘴長度，可藉由氣嘴閥管之搭接無限延伸長度，讓使用者打氣過程更方便，並於氣嘴閥管相互螺接延長法式氣嘴長度時，藉由外凸圓弧球狀塞座，令相互螺接之氣嘴閥管更為氣密，使打入之氣體因外凸圓弧之球狀塞座，有效塞阻打入之氣體由氣嘴閥管之內部管壁外洩，而獲得氣嘴閥管螺接時之最佳氣密功效。

(3)再將系爭專利之氣嘴閥管實品與證據 1 之法式氣嘴比較，證據 1 之法式氣嘴一般係穿固於內胎預設位置，而其塞座可與法式氣嘴螺鎖之節氣閥，其最前端防止氣體外洩之氣閥控制件，該可旋緊、放鬆之氣閥控制件，表面則佈滿間隔狀之齒，而系爭專利之氣嘴閥管目的，係利用節氣閥卸除後，再與法式氣嘴鎖接，最後一節之氣嘴閥管再與卸除之節氣閥相互螺接以利打氣之用。二者除前述之差異外，證據 1 之上下等徑寬圓柱體，並非證據 1 第一圖所示為一光滑表面，其為方便使用者旋緊、放鬆，表面會採用連續齒來增加手部摩擦系數，而齒與齒間則會產生凹陷之齒谷，將產生更大之間隙，影響氣密性。且證據 1 不論由專利名稱或實際應用面而言，皆與系爭專利延長法式氣嘴長度目的不同，且由圖式或實際之齒狀表面皆無法揭示系爭專利外凸圓弧之球形塞座特徵，結構目的亦不相同，說明書中亦未教示球形塞座。綜上所述，證據 1 及證據 2 皆未完全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所有技術特徵，本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 1 與證據 2 之組合後，仍無法輕易完成本請求項所有技術特徵，系爭專利應具進步性。

(4)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及 6 所示之法式氣嘴閥管及法式氣嘴具有球狀塞座之技術特徵，證據 2 至 8 皆未教示將塞座設置球狀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及 6 並非所屬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至 8 之外觀結構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及 6 係揭示一種法式氣嘴閥管與法式氣嘴，其具有一球狀塞座，以供套設塑性墊圈之油塞，系爭專利係利用球狀之塞座，可利用塞座頂撐於油塞，可避免塞座任意滑動，更可迫使油塞與塞座貼合，面對面接觸，而獲得提高油塞與塞座之間氣密性的使用效果，同時更可使油塞向外鼓起，進一步獲得提高油塞阻絕空氣外洩的使用效果。而證據 2 至證據 8 皆未揭示將塞座設置為球狀，證據 2 至 4 僅能供觀察油塞與閥管之外觀，參考證據 2 至 4 完全無法得知其油塞與閥管間之內部結構，而證據 6 至 8，亦僅揭示其塞座為柱狀，球狀之塞座實為證據 2 至證據 8 所未揭示。

(5)證據 6 與證據 7 所揭示者，其油塞僅簡單套設於塞座外表，塞座並未緊密地抵迫於油塞，使油塞與塞座之間的氣密性較低，甚或油塞將受到氣壓推擠而相對塞座滑動，或管狀的油塞受到氣壓推擠後將變形而產生不規則的縐折，將使空氣可經由縫隙任意的向外洩漏。對於上述情形，被告及參加人或認為，證據 6 與證據 7 僅需套設較緊密之油塞，亦可利用塞座頂撐於油塞，而獲得相同功效，然縱證據 6 與證據 7 裝設較緊密之油塞，亦無法達成與系爭專利相同之功效。因證據 6 之塞座裝設較緊密之油塞後，油塞可能受塞座頂稱而鼓起，油塞兩端則將受油塞自身之彈性力作用，束緊於塞座兩側，縱證據 6 裝設較緊密之油塞，油塞與塞座之間仍存有許多空隙，易使空氣自空隙向外洩漏，而無法使塞座與油塞之間的氣密性提高，因自行車輪胎於打氣時，輪胎供灌入空氣之氣壓常達到 100psi 以上，更有部分輪胎或管型輪胎可供充氣達 200psi，於如此氣壓推擠下，細小之縐折或縫隙皆會造成空氣之外洩，為使打氣筒或輪胎可供進行高壓氣體的充氣，避免高壓氣體無法灌入，任何提高氣密性之結構皆有其設置必要性，非如被告所稱僅為形狀上之些微差異。

3.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至 9 具有進步性

- (1)請求項 2 至 5 係依附於請求項 1，依專利審查基準第 2-3-29 頁之規定，亦具有進步性。
- (2)請求項 6 界定有請求項 1 之各項技術特徵，基於上述理由，請求項 6 亦具進步性。
- (3)請求項 7 至 9 係依附於請求項 6，依專利審查基準第 2-3-29 頁之規定亦具有進步性。

4.綜上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中所載之球狀塞座實可提高氣密性，不僅為證據 2 至 8 所完全未教示，且其氣密效果顯較證據 2 至 8 為佳，原處分顯有不當。

**(二)智慧局主張**

- 1.關於原告所主張舉發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被告已於原處分第 4 至 5 頁之理由(五)1.及 2.敘明，故原處分以證據 2 至 8 之公開日期均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可為系爭專利申請前之先前技術與資料，應屬適法。
- 2.證據 2 至 8 之氣嘴、延伸閥管已揭露具有螺紋、防止洩氣的墊圈塞座之技術特徵，使用者可依需求用不同長度、不同數量以螺紋銜接之法式氣嘴、延伸閥管。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及 6 之閥管相對於證據 2 至 8 之閥管主要差異在於防止洩氣的塞座，一為墊圈塞座，另一為球狀塞座。由證據 6 及 7 之成型圖可知，其墊圈塞座為凸環兩側有凹槽，系爭專利之球狀塞座雖為球狀，同樣為中間凸出兩側凹入之構造，此構造實為形狀上之些微差異，因氣嘴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而言，

依證據 2 至 8 具黑色墊圈之塞座特徵置換為具球狀之塞座顯屬易知，且二者均為防止洩氣的功效，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及 6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至 8 之外觀結構顯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至 5 為請求項 1 之附屬項，請求項 7 至 9 為請求項 6 之附屬項，請求項 2 至 5 及 7 至 9 之附屬技術特徵僅屬證據 2 至 8 之外觀結構之些微差異變化，其差異仍為顯而易知，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至 5 及 7 至 9 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至 8 之外觀結構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 二、本案爭點

證據 2 至 8 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 三、判決理由

- (一)原告前於 97 年 8 月 29 日以「法式氣嘴閥管及具有該閥管之法式之法式氣嘴」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編為第 97215589 號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公告，並發給新型第 M348171 號專利證書。嗣參加人於 98 年 9 月 30 日提出證據 2 至 8 主張系爭專利違反專利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3、4 項之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原告於 98 年 11 月 13 日提出系爭專利說明書更正本。經被告審查，認前揭更正本符合誤記事項之訂正，亦未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應准予更正，並就更正後之系爭專利審查，於 99 年 11 月 25 日認證據 2 至 8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違反專利法第 94 條第 4 項之規定，而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審定。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亦認更正後之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而於 100 年 3 月 23 日經訴字第 10006097770 號決定駁回，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主張證據 6、7 乃參加人公司內部文件，並未對外公告，不得作為判斷系爭專利有無進步性之依據，以及參加人所提證據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等語；被告及參加人則仍以證據 6、7 雖為內部文件，但其與證據 2 至 4 為可互相勾稽之關聯證據，且證據 2 至 8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等語置辯，參加人於本院審理時，另提出附件 1 至 12 等國內外以及參加人公司之型錄、發票、估價單、繪圖等，補強對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之陳述，故本件爭點應為證據 2 至 8 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 (二)經查被告認原告於 98 年 11 月 13 日所為更正合法，並以之作為審查依據，為參加人所不爭執，本院亦認該更正合法，系爭專利更正後之請求項共 9 項，請求項 1、6 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即：

- 1.一種法式氣嘴閥管，包含一中空管狀之閥管（1），該閥管（1）形成有不等徑之上、下管（11、12），其中上管設有一外螺紋（111），下管內部形成內螺紋（122），且上管軸向續延伸有一塞部（13），該塞部預設處設有一球狀之塞座（132）者。
- 2.如請求項 1 所述之法式氣嘴閥管，更進一步，該上管之外徑係小於下管外徑，該外螺紋係設於上管底部。
- 3.如請求項 1 所述之法式氣嘴閥管，更進一步，於塞部上套設一油塞，該油塞係為一扁平狀塑性墊圈。
- 4.如請求項 1 所述之法式氣嘴閥管，其中該塞部近外螺紋處設有一環形底座，該底座延伸則為該球狀之塞座，由該塞座軸向延伸則為一相對底部之環形頂座，其中該頂座之外徑係小於底座外徑，且塞座之最大外徑亦小於頂座外徑者。
- 5.如請求項 1 至 4 中任一項所述之法式氣嘴閥管，其中該下管管壁設有一矩形凹槽，用以作為工具扳轉閥管者。
- 6.一種法式氣嘴，主要包含一中空閥管狀之閥管（1），以及與閥管螺鎖之節氣閥（2），其中，該閥管形成有不等徑之上、下管（11、12），該上管設有一外螺紋（111），下管內部形成內螺紋（122），供另一閥管鎖接之用，且上管軸向續延伸有一塞部（13），該塞部預設處設有一球狀之塞座者（132）。
- 7.如請求項 6 所述之法式氣嘴，更進一步，該上管之外徑係小於下管外徑，該外螺紋係設於上管底部。
- 8.如請求項 6 所述之法式氣嘴，其中該塞部近外螺紋處設有一環形底座，該底座延伸則為該球狀之塞座，由該塞座軸向延伸則為一相對底部之環形頂座，其中該頂座之外徑係小於底座外徑，且塞座之最大外徑亦小於頂座外徑者。
- 9.如請求項 6 至 8 中任一項所述之法式氣嘴，其中該下管管壁設有一矩形凹槽，用以作為工具扳轉閥管者。

系爭專利主要創作目的為於閥管連接時，具有強化阻封效果，達到止密目的，使胎壓量測更為準確（系爭專利主要圖式見附表一）。

- (三)次查參加人所提之證據 2 至 4 分別為 2004 年 3 月 10 日、2006 年 3 月 8 日、2007 年 3 月 23 日出版之「2004~2005 Taiwan Bicycle Source」、「2006~2007 Taiwan Bicycle Source」、「2007~2008 Taiwan Bicycle Source」刊物正本。證據 5 為 96 年 10 月 16 日參加人公司之出口報單影本、證據 6 為參加人公司 95 年 6 月 16 日製作、實施之各氣門嘴使用零件成型圖之影本、證據 7 為參加人公司 97 年 8 月 28 日製作、實施之各氣門嘴使用零件成型圖之影本、證據 8 為參加人公司之 EXA-FVTP-70、EXA-FVTP-41.5、EXA-FVTP-38、EXA-FVTP-31.5 實物及其剖切後實物各 1 件。證據 2、3、4 之出版日及證據 5 之出口

報單日期均係公開資料且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證據 2 第 618 頁為 EXTENSION FOR FV VALVE 之氣嘴、延伸閥管的外觀型錄（見附表二）；證據 3 第 605 頁為 EXA-FVTP-38 氣嘴、延伸閥管的外觀型錄（見附表三）；證據 4 第 599 頁則登載有 EXA-FVTP-70、EXA-FVTP-41.5、EXA-FVTP-31.5 氣嘴、延伸閥管的外觀型錄（EXA-FVTP-41.5 與 EXA-FVTP-41.5NI 之差異為 NI 係指材質為鎳，以下均稱 EXA-FVTP-41.5）（見附表四）；證據 5 之出口報單貨名記載有 VALVE EXTENSION FOR FV，型號分別為 EXA-FVTP-41.5、EXA-FVTP-38、EXA-FVTP-31.5 等氣嘴、延伸閥管；因證據 2 之 EXTENSION FOR FV VALVE 左側那只氣嘴、延伸閥管與證據 3 之 EXA-FVTP-38 之外觀係一致，而證據 5 之貨名亦標示有證據 2 之 VALVE EXTENSION FOR FV 及證據 3 之型號 EXA-FVTP-38，故已可證明 EXA-FVTP-38 型氣嘴、延伸閥管有公開銷售之事實；另證據 4 之 EXA-FVTP-31.5 氣嘴、延伸閥管與證據 5 之貨名係一致；證據 4 之 EXA-FVTP-41.5 氣嘴、延伸閥管與證據 5 之貨名也同樣相同；都可證明 EXA-FVTP-31.5、EXA-FVTP-41.5 氣嘴、延伸閥管於 2007 年 10 月 16 日皆有公開銷售之事實；因此證據 2~5 可互為勾稽關聯證明 EXA-FVTP-41.5、EXA-FVTP-38、EXA-FVTP-31.5 等氣嘴、延伸閥管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08 年 08 月 29 日）前即已公開使用。又查證據 2 至 4 型錄所載數型氣嘴、延伸閥管已揭露有一管狀之閥管，該閥管外觀形成有不等徑之上、下管及其上管具外螺紋等技術特徵，亦可知悉上管軸向續延伸有一塞部，該塞部預設處設有一塞座。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閥管相對於證據 2 至 4 型錄所載之閥管主要差異在於證據 2 至 4 觀察不出下管內部是否形成內螺紋，以及證據 2 至 4 型錄上登載之防止洩氣的塞座外觀套有一墊圈，無法得知氣嘴、延伸閥管之塞部預設處是否為一球狀之塞座；然依證據 8 即參加人所提之 EXA-FVTP-70、EXA-FVTP-41.5、EXA-FVTP-38、EXA-FVTP-31.5 實物樣品（見附表五），其表面上皆打印有型號，且該實物與上開證據 2 至 4 相較，型號、外觀皆與刊物上所列之氣嘴、延伸閥管相對應，故證據 8 應可與證據 2 至 5 互為勾稽而為同一基礎事實之關聯證據。證據 8 之實物已揭露 EXA-FVTP-70、EXA-FVTP-41.5、EXA-FVTP-38、EXA-FVTP-31.5 等氣嘴、延伸閥管(包括塞座)之下管內部有內螺紋，且其塞座具有弧凸面，此弧凸面縱與塞座之球狀面於形狀上有些微差異，然依對氣嘴、延伸閥管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而言，將弧面塞座特徵置換為具球狀之塞座僅係形狀上之簡易變更，誠屬顯而易知，且兩者表面之形狀特徵對於防止洩氣的功效並無差異，更進一步說，球形塞座配合油塞防止洩氣的功效有些來自橡膠墊圈，較之塞座形狀是習知的平面狀者，仍不具有進步性。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所屬技

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至 4 及證據 8 之結構即能輕易完成者，應不具進步性。

- (四)再查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至 4 皆依附於請求項 1，進一步界定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其請求項 2 之附屬技術特徵為：所述之法式氣嘴閥管，該上管之外徑係小於下管外徑，該外螺紋係設於上管底部；證據 2 至 4 之型錄所載之氣嘴閥管，其上管之外徑明顯小於下管外徑，該外螺紋亦設於上管底部，故請求項 2 附屬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至 4 顯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之附屬技術特徵為：所述之法式氣嘴閥管，於塞部上套設一油塞，該油塞係為一扁平狀塑性墊圈；證據 2 至 4 之型錄所載之氣嘴閥管，其塞部上亦套設有一墊圈，至該墊圈之形狀為扁平狀及其材質係採塑性體，此為形狀、材質之運用，皆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至 4 顯能輕易完成者，故請求項 3 附屬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至 4 顯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之附屬技術特徵為：所述之法式氣嘴閥管，其中該塞部近外螺紋處設有一環形底座，該底座延伸則為該球狀之塞座，由該塞座軸向延伸則為一相對底部之環形頂座，其中該頂座之外徑係小於底座外徑，且塞座之最大外徑亦小於頂座外徑者；證據 8 之實物樣品已揭露一氣嘴閥管，塞部近外螺紋處形成有一環形底座，該底座延伸有一弧面狀之塞座，該塞座軸向延伸為一相對底部之環形頂座，該頂座之外徑微小於底座外徑，且塞座之最大外徑亦小於頂座外徑；故請求項 4 附屬技術特徵既為證據 8 之實物樣品所揭露，亦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8 所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係依附於請求項 1 至 4，進一步界定請求項 1 至 4 之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5 附屬技術特徵為：所述之法式氣嘴閥管，其中該下管管壁設有一矩形凹槽，用以作為工具扳轉閥管者；證據 2 至 4 之型錄所載之氣嘴閥管及證據 8 之實物樣品皆揭露有管壁之矩形凹槽，可用以作為工具扳轉閥管，故該附屬技術特徵仍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至 4、8 所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既經證明其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至 5 之附屬技術特徵也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至 4 或證據 8 顯能輕易完成，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至請求項 4 依附於請求項 1 後、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係依附於請求項 1 至 4 後整體觀之，皆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 2 至 4 或證據 8 顯能輕易完成，應不具進步性。
- (五)末查系爭專利請求項 6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皆為獨立項，系爭專利請求項 6 相較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係增加螺鎖一節氣閥(2)之技術特徵，其餘兩項之技術特徵皆相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 6 增加螺鎖之節氣閥(2)係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

通常知識者皆知用於輪胎之氣嘴必然會於該氣嘴之閥管中螺鎖一節氣閥方能達成控制器嘴啟閉之功效，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至 4、8 之關聯性證據即可直接無歧異推導得知之事項，況說明書內也未對該一節氣閥(2)作異於習知技術之界定，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中所增加螺鎖一節氣閥(2)之技術特徵應屬一習知技術，整體觀之，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仍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 2 至 4、8 組合習知技術後顯能輕易完成者，應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請求項 7 至 8 係依附於請求項 6，進一步界定請求項 6 之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7 附屬技術特徵為：所述之法式氣嘴，該上管之外徑係小於下管外徑，該外螺紋係設於上管底部；證據 2 至 4 之型錄所載之氣嘴閥管，其上管之外徑明顯小於下管外徑，該外螺紋亦設於上管底部，故請求項 7 附屬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至 4 顯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8 附屬技術特徵為：所述之法式氣嘴，其中該塞部近外螺紋處設有一環形底座，該底座延伸則為該球狀之塞座，由該塞座軸向延伸則為一相對底部之環形頂座，其中該頂座之外徑係小於底座外徑，且塞座之最大外徑亦小於頂座外徑者；證據 8 之實物樣品已揭露一氣嘴閥管，塞部近外螺紋處形成有一環形底座，該底座延伸有一弧面狀之塞座，該塞座軸向延伸為一相對底部之環形頂座，該頂座之外徑微小於底座外徑，且塞座之最大外徑亦小於頂座外徑；故請求項 8 附屬技術特徵既為證據 8 之實物樣品所揭露，亦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8 所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係依附於請求項 6 至 8，進一步界定請求項 6 至 8 之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 9 附屬技術特徵為：所述之法式氣嘴，其中該下管管壁設有一矩形凹槽，用以作為工具扳轉閥管者；證據 2 至 4 之型錄所載之氣嘴閥管及證據 8 之實物樣品皆揭露有管壁之矩形凹槽，可用以作為工具扳轉閥管，故該附屬技術特徵仍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至 4、8 所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6 既經證明其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 7 至 9 之附屬技術特徵也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至 4、8 顯能輕易完成，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7 至請求項 8 依附於請求項 6 後、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係依附於請求項 6 至 8 後整體觀之，皆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證據 2 至 4、8 顯能輕易完成，應不具進步性。

####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系爭新型專利，經被告形式審查後，甫於 97 年 8 月 29 日公告，即為參加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提起舉發，且證據 2 至 5 與證據 8 可互相勾稽為關聯性證據，已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9

項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者，不具進步性。從而，被告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審定時專利法第 94 條第 4 項規定，所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審定，於法尚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五、智慧局分析檢討

- (一)本件對於產品型錄及實物等關聯證據之認定，須型錄上之產品與實物之規格及結構能相互對應，方可相互勾稽，於製造生產過程之產品成型或設計資料間之記載日期應符合商業習慣或常理，否則尚難採認型錄上產品與實物為同一基礎事實之關聯證據。
- (二)本件證據 6、7 雖為內部文件，但本局認其與證據 2 至 4 為可互相勾稽之關聯證據；而法院對於內部文件的認定相對嚴謹，均必須能明確相互勾稽，方會採認。本件法院雖未說明證據 6、7 之內部文件是否採認，但仍透過其他證據(證據 2 至 4、8)之相互勾稽關聯，使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附表一：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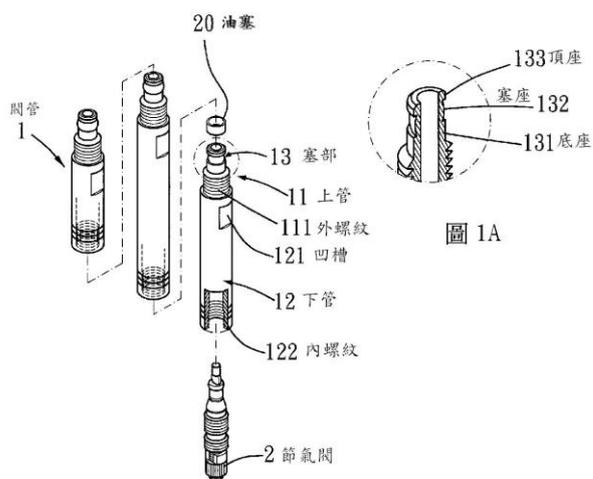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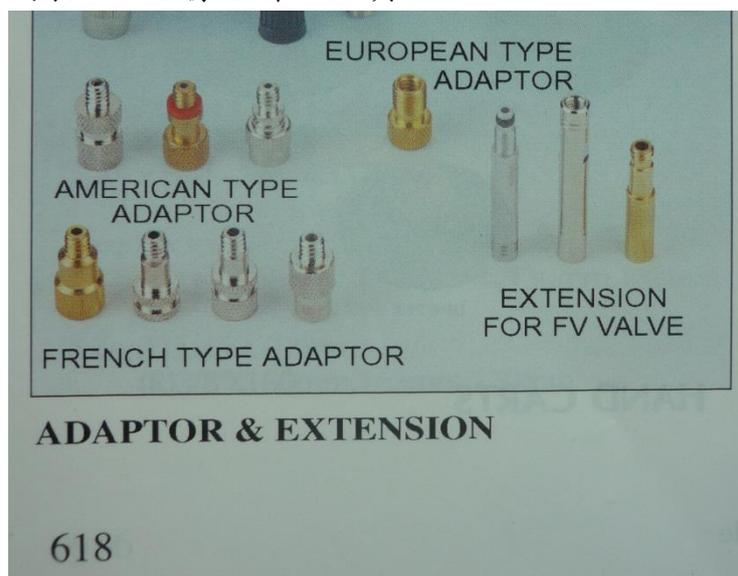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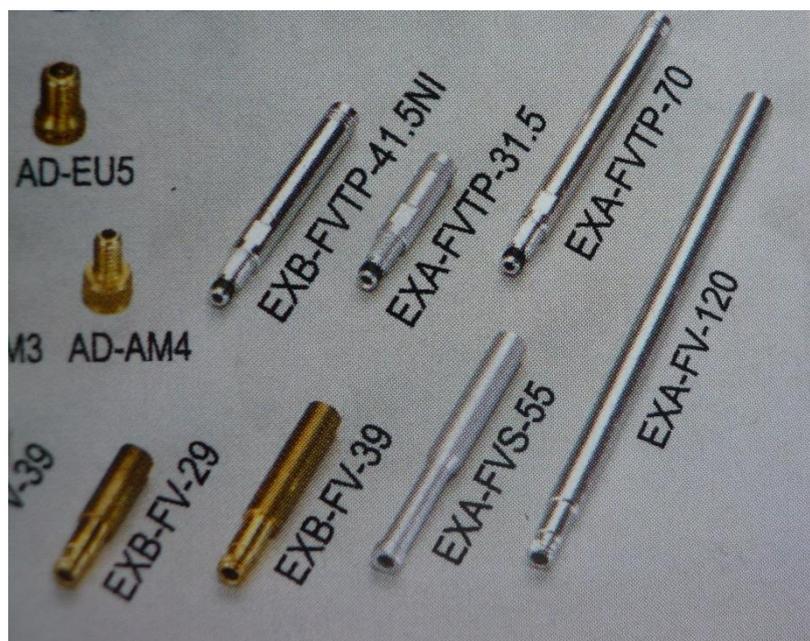
附表二：證據 2 第 618 頁



附表三：證據 3 第 605 頁



附表四：證據 4 第 599 頁



附表五：證據 8



